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330106016869

观韬证字(2020)第0515号

致：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下午2: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电子大厦B座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特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等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材料的原件或影印件。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召集的。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通过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以公告的方式于规定时间通知了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下午2: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电子大厦B座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一致；由副董事长刘曙峰主持。除现场会议外，本次股东大会还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9:15-15:00。

经合理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本次会议通知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数量共1902665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69%。经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31人，代表股份数量共1083292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48%。以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上证所信息网络公司进行验证。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350人，代表股份数量共2985957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17%；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341人，代表股份数量共1100868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2. 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均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号）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单独计票。

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同意股份为278043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821%；反对股份为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6%；弃权的35004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173%。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份为2980423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146%；反对股份为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6%；弃权的55139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848%。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份为2980248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087%；反对股份为19750股，占出席会议股

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66%；弃权的55139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1847%。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份为1980423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8146%；反对股份为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6%；弃权的55139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1847%。表决结果为通过。

5) 审议《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其中同意股份数量为2780239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8085%；反对股份为2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68%；弃权的55139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1847%。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审议《公司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股份为298071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8245%；反对股份为2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78%；弃权的50055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1677%。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10956285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5249%；反对股份为234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212%；弃权的50055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4548%。

7)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报酬》的议案》，同意股份为2975616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6536%；反对股份为4815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1612%；弃权的55257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185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10905271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0606%；反对股份为48152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4374%；弃权的55257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5020%。

8) 审议《关于批准公司恒生金融云基地进行二期项目建设开发的议案》，同意股份为2980917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8317%；反对股份为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6%；弃权的50198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1686%。表决结果为通过。

9)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云毅网络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云英网络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股份为2760382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315%；反对股份为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0%；弃权的46278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675%。其中，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10962112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769%；反对股份为2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6%；弃权的46278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205%。

10) 审议《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股份为2980910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389%；反对股份为26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8%；弃权的50198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683%。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10958215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415%；反对股份为267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4%；弃权的50198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561%。

11)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股份为1095293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935%；反对股份为1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96%；弃权的54688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969%。其中，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10952932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935%；反对股份为106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96%；弃权的54688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969%。

12)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股份为2980191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069%；反对股份为2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97%；弃权的54755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837%。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10951025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767%；反对股份为29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效表决权的0.0263%；弃权的54755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4975%。

13) 审议《关于公司 2020-2022 三年投资理财总体规划的议案》，同意股份为2823141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4.5473%；反对股份为160355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5.3703%；弃权的24598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824%。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93805278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85.2102%；反对股份为1603554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4.5662%；弃权的24598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2236%。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指定的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钱骏
钱骏

经办律师(签字):

甘为民
甘为民

肖佳佳
肖佳佳

日期: 二〇二〇年 月 日